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寶佳」/「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首長寶佳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包括性別多元化及從廣泛的人才中吸納、保留和激勵董事的重要性，及認識到發展更廣大和更多元化有技能和經驗的員工，及從他們的技能就成為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職位做好準備，以提升公司的表現。

3. 適用範疇

- 3.1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香港平等機會條例所涵蓋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多元化。

4. 政策聲明

- 4.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通過多元化，可推動業務業績表現，提升聲譽，並吸納、維持各界專才在董事會內。

5. 實施

- 5.1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

5.1.1 性別多元化

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得到認可，因性別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了解客戶及持分者的需要，並與公司的財務業績、更有效益的董事會及更完善的風險管理有著正面關聯。

本公司承諾在所有營運業務不論其性別範疇提供一個相互尊重的環境，並致力維持業務所在地的一個不受滋擾或不存在任何歧視，在性別、身體或精神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年齡、家庭狀況或性取向，或是本集團業務所在地法律所認受的任何其他性質歧視相關的工作間。同樣的原則，特別是性別多元化，也適用於董事候選人的甄選。

5.1.2 獨立性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充分才幹及視野，其意見才具影響力。

5.1.3 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具備配合公司業務需要的不同技能。結合擁有金融、法律、學術和管理背景的董事，為公司提供了不同業務範疇(包括不同的工業、製造業、銀行、投資和專業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法律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技巧矩陣有助董事會評估其當下的能力及多元化狀況，找出任何在提名過程中可能存在的不足。

- 5.2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首長寶佳堅守多元化及包容文化以維持其董事會任人唯賢之態度，董事深信其提出的觀點會被聽取，其所關注會被處理，並處於一個沒有偏見、歧視和騷擾的環境。董事會的組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6. 可計量目標

- 6.1 甄選及選擇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以便考慮多元化候選人。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7. 監察及匯報

- 7.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與協商有關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在任何適當的時間，董事會可從一個或多個方面尋求改善多元化及計量目標的進度。

- 7.2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8. 檢討本政策

- 8.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9. 披露本政策

- 9.1 除了披露本政策的摘要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外，本政策亦刊載到公司網址上。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敝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